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检测日期

8

注：本方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技术部负责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和公司的程序文件及

业标准执行。

3. 委托方如要求加急、或修改、或本报告CMA标识、盖章、

用章等，请明示。

4. 委托方如有任何数据异常或不认可检测结果，委托方应在报告出具

的真实性，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报告室查询，来函请注明报告编号。

6. 如委托方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报告室提

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一、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都阳其绿门东方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上饶市都阳其绿门乡

联系人：李浩

联系方式：18967309259

三、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表 1 检测项目及频次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回用池	FS202407092001 ~200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汞、铅、镉、砷、铬、六 价铬	检测 1 次， 每天检测 3 次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从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GB 6920-1986	PHS-3C 精密 pH 计	0.1
废水	悬浮物	GB 11901-1989	SS-100 悬浮物计	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GB 11914-1989	COD-100 化学需氧量计	0.1
废水	氨氮	GB 11886-1989	NH3-N-100 氨氮计	0.1
废水	汞	GB 11904-1989	Hg-100 汞计	0.1
废水	铅	GB 11905-1989	Pb-100 铅计	0.1
废水	镉	GB 11906-1989	Cd-100 镉计	0.1
废水	砷	GB 11907-1989	As-100 砷计	0.1
废水	铬	GB 11908-1989	Cr-100 铬计	0.1
废水	六价铬	GB 11909-1989	Cr6-100 六价铬计	0.1

江西盛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Shengf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江西盛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江西盛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xi Shengf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1666号
邮编：330000
电话：0791-88888888
网址：www.shengfeng.com.cn
邮箱：shengfeng@shengfeng.com.cn
联系人：李经理
手机：13807911234
QQ：123456789
微信号：shengfeng2020
支付宝：shengfeng2020
银行卡：622848010101010101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户名：江西盛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62284801010101010101
金额：¥100.00
用途：检测费用
备注：2020年10月10日

江西盛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盛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01-01-0001-0001

六、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项目类别		废水		检测类型		☐ 送检 ☒ 委托检测/来样	
采样时间		2024.07.09					
样品性状		均为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检 测 结 果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采样点位及编号		废水回用池 FS202407092 001	废水回用池 FS202407092 002	废水回用池 FS202407092 003	围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6.8	6.7	6.7	6.7~6.8		6.5-8.5
悬浮物，mg/L		9	11	12	11		30
化学需氧量，mg/L		12	15	10	12		60
氨氮，mg/L		0.162	0.143	0.191	0.165		10
汞，mg/L		4.8×10^{-5}	4.8×10^{-5}	4×10^{-5}	4×10^{-5}		0.001
铅，mg/L		0.0126	8.84×10^{-3}	0.0123	0.0112		0.1
镉，mg/L		2.3×10^{-4}	5.71×10^{-4}	2.88×10^{-3}	1.10×10^{-3}		0.01
砷，mg/L		3.42×10^{-3}	8.73×10^{-3}	5.69×10^{-3}	5.95×10^{-3}		0.1
总铬，mg/L		2.44×10^{-3}	1.59×10^{-3}	3.51×10^{-3}	2.51×10^{-3}		0.1
六价铬，mg/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04 _L		0.05

备注：“_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附图：

